

第一章 女羅煞變單親娘

「放、放手……」

抽著氣的聲音出自一名神色倉皇的男子口中，他面色發白，冷汗直滴，全身抖動得有如篩糠。

「你真要我放手？」女人的面容憔悴，強撐著開口，但眼神中的冷冽卻讓人打心眼裡發寒。

「當、當然放手，妳這個膽敢不敬夫的小賤婦……」竟敢膽大包天冒犯他，病了一場就把膽子養大了不成？

「你說什麼？」喬立春手中的力道往下加壓，不意外地，身前的男子發出殺豬般的慘叫。

「啊——春……娘子，輕點，小心妳手上的簪子……」她不會一發狠就真殺了他吧。

男子心有恐懼，一動也不動的僵直著身子，一條細如絲的鮮紅由頸邊往下滑，沒入衣領間。

「你還記得我是你明媒正娶的妻子，可你做的是人該做的事嗎？比畜生還不如。」居然放任妻子自生自滅，不管不顧的由著她病情加重，不請醫也未用藥治療。

就這樣當她是後院的擺設，任憑她無聲無息的死去，灶上的火是熄的，無半根薪柴；桌上的茶壺是空的，沒有一滴水，只有一顆長霉的饅頭比石頭還硬，咬都咬不動。

她便是靠這顆丟在地上也沒人會撿的饅頭，用口水潤濕，一小口一小口的吞嚥，這才找回一絲體力，勉強能行走幾步。

她頭髮枯黃如麻，面頰凹陷暗黃，骨瘦如柴，青筋浮起，連多走一步路都氣喘吁吁，彷彿隨時會倒地不起。

可是儘管她的手在抖著，身子骨如風中殘柳一折即斷，但那神態卻猶如浴血沙場的女將軍，在生死存亡的一瞬間，仍將刀劍指向敵人的咽喉，不死不休糾纏到底。她渾身散發一股冷冽殺氣，叫人不寒而慄。

喬立春是一名窮秀才的閨女，其父為私塾夫子，五年前嫁入錢家為媳。她為人溫和婉柔，性情賢淑而謙順，孝順公婆，恭敬夫婿，為一家生計勤儉持家。

但是，她無怨無悔的付出有得到回報嗎？

不，她只得到夫家上下的嫌棄，只因她那不豐盛的嫁妝，以及她順從到幾乎沒有自己的個性。

以喬立春的溫良賢淑、婉約溫順，在這個再普通不過的平安鎮而言，算是婦女的楷模，且從不忤逆長輩，以夫為天，一心伴夫求取功名。

只是人心不足蛇吞象，有了好的就想要更好的，天性使然。

自從喬父兩年前因病過世後，失去依靠的喬立春再也沒有娘家可回，而年長她三歲的長兄在她及笄前三年，被朝廷徵兵後便下落不明，至今仍音訊全無。

兒子恐已戰死沙場，經此打擊的喬母一病不起，不到三個月便與世長辭了。

留下喬家父女倆相依為命，靠著喬父當教書先生的東脩維持家計，守完母孝三年

後，正好是喬立春的及笄日，喬父便將女兒許給他最優秀的學生，盼能舉案齊眉，夫妻和順。

他以為這便是女兒最妥當的歸宿，讀書人最重氣節了，自個兒的學生還會虧待女兒不成。

誰知最是負心讀書人，人死如燈滅，喬父剛死的頭一年還看不出徵兆，只錢平南對髮妻越來越冷落，常藉口要讀書而留宿書房，或是徹夜不歸，借宿在縣城友人處。

而後的一年，夫妻間的關係越來越冷淡，同房次數屈指可數，甚至到了相對無語的地步。

原因無他，只因貌似忠厚的良人已有了別人，那個人比元配更有助益，能讓他不費吹灰之力的登上天梯。

因此，喬立春的存在就有些多餘了。

「娘、娘子，妳先把簪子放下，咱們有話好好說，一夜夫妻百日恩……」這賤婦最好不要讓他逮到機會，不然他非整得她生不如死，叫天不應，叫地不靈。

脖子刺痛的錢平南小聲的喘著氣，小命在別人手中，他只得低聲下氣，不敢逞平日威風。

「一夜夫妻百日恩？」喬立春冷哼著將簪子又壓沉一分。「你若念著夫妻情分就不會逼我至此，你都不想我活了，我又何必懼你死，大不了同歸於盡，我一命抵你一命。」

「別別別……別呀！娘子，不是我非要逼妳，而是錦如已有了月餘身孕，我若不娶她過門，她的縣令爹就不讓我上府城考舉人。娘子，為夫也是有苦衷，身不由己呀。」比起她孤女身世，段錦如更適合他，旺夫旺子，宜室宜家。

「所以你便不分青紅皂白的給了我一封休書？」為了傍上大樹便拋棄糟糠妻，別枝另棲。

這樣的男子該滾釘床、上刀床，被砍三十六刀、鑿七十二洞眼，放在烈火上烤三天三夜，割肉剜心不得好死。

若是有人敢在平沙城這般待她，無疑是找死，身為天朝第一女將軍戰鐵蘭，她身後五十萬戰家鐵軍一人一腳就足以將他踩成肉末。

沒錯，她不是喬立春。

真正的喬立春早在三日前香消玉殞，與她地底下的雙親團聚了。而她，是死於自己人手中的女將軍戰鐵蘭，一代名將戰天鷹的唯一子嗣。

從無敗績的戰天鷹死於敵軍的陰險詭計之下——藉由佯降暗放毒箭，中箭的戰天鷹拖了七日仍不治而亡，那時他的獨生女戰鐵蘭年方十六，毅然決然的繼承父親遺志，接下本朝實力最雄厚的強兵、她父親一手帶出來的鐵軍。

戰家鐵軍雖是朝廷的軍隊，但實質意義較傾向戰家私軍，一個「戰」字代表了戰家軍無比強大的實力，令敵人聞風喪膽，是百姓們稱許的雄將強兵。

戰鐵蘭以十六歲少女之姿馳騁沙場，一連九年從不懈怠，她拋下自我，忘記男女私情，以一柄紅纓槍橫掃千軍，在不到十年間便建立不下其父的當世功勳，戰功

斐然。

只是這樣的她卻成為別人的阻礙，戰家有她，五十萬戰家鐵軍豈會聽命他人，她一日不除，別人便永無出頭日。

因此，在某次她浴血奮戰、打了一場漂亮的勝仗正要回營時，一支強而有力的銀箭倏地從背後穿過她的鐵甲，倒勾的箭矢穿胸而過，倒下前，她聽見將士們驚惶的嚎叫声。

死前，她回過頭一瞥，清楚瞧見在眾人驚駭的表情中，唯有一人的嘴角是上揚的。那人是她最信任的副將。

她，擋路了。

「妳不讓出正室的位置她便無法入門，總不能讓縣令之女屈居做妾吧？娘子要體諒為夫的苦衷。」要是她識相點下堂求去，何需他煞費苦心的做一番安排。

她占了別人的位置，所以得讓位……哼，又要她讓？！真當她是吃素的嗎？喬立春目光一冷。「要我讓位不難，把休書改為和離，一拍兩散，誰也不欠誰，我絕不背負非我過失的污名。」

想往她身上潑污水，讓她吃了悶虧還身敗名裂，這渣夫未免想得太天真了，她可不是良善可欺的喬立春。

她是地獄歸來的女羅刹。

「妳這不是為難我嗎？堂堂縣令之女豈能為人繼室，傳出去的名聲……」萬一未來的岳父大人不快，那他的青雲之路將多有阻攔。

本朝律法，和離再娶，新妻即為繼室。

喬立春強打起精神冷笑。「那她大著肚子進門就不丟人嗎？若是硬生生把我逼死了，妻死三個月方可再娶，若想博些讀書人氣節，少說也得守六個月妻喪，那時的顯懷可瞞不住人，奸生子……」

她可不是那個傻傻為人著想的喬立春，誰欠了她就該還，休想占了便宜還立貞節牌坊，把別人都當傻子看待。

「住口，喬立春，妳怎麼變得這般陰毒，那是一條無辜的生命，豈能冠上……以前的妳不是這樣子，妳的善良溫柔哪去了。」錢平南無法用奸生子三個字形容一開始他就當成嫡子一般看待的兒子。

其實他和喬立春育有一子一女，孩子剛出生那幾年也曾疼愛不已，但是隨著與妻子的感情生變，他漸漸地也失了耐性，對一雙兒女的愛護不若往常，越看越覺得他們不像自己，心有不喜。

與段錦如在一起後，家中的妻子和稚子便顯得更加面目可憎了，他心心念念的是新人的嬌顏，以及近在眼前的大好前途，慾令智昏，鬼迷心竅，不知不覺中便將妻小拋之腦後。

對功名利祿心重的男人而言，沒有什麼比平步青雲、扶搖直上更重要，兒女妻小算什麼，如果能一步登天，利慾熏心的錢平南連撫養他成人的雙親都可以不要了。

「你不知道人的狠心是被逼出來的，要不是你先置我於不顧，何來我的委曲求全，我已經很大度了，沒把你們勾搭的醜事揭出來，嚷得眾所皆知，若是我將此

事告知你書院的夫子和同窗，看你的童生資格還留不留得住。」

品性有瑕疵的學子絕不會被書院接納，更甚者還會取消得來不易的功名。

錢家在平安鎮上算是小有薄產，有幾間鋪子和百畝田地，養婢蓄僕，是地方上的仕紳。

當初喬父也是看在錢平南有可栽培之處，又是家有餘富，才選中他當女婿，想他能好好的照顧女兒，讓女兒衣食無虞，為人父母者所求不外如此。

喬父活著的時候，錢家的確對喬立春很好，既不立規矩也沒什麼刁難，公婆和氣，夫妻和順，進門頭一年就生下嫡長子，隔兩年又生下嫡長女。

原本這就是和樂的小鎮生活，以錢平南的資質，考個秀才不是問題，他底子扎實，但要更進一步當個舉人老爺就難了。他是胸有點墨沒錯，可在人才濟濟的考生中也只算中庸，連他也以為自己會止步在此。

只是人走茶涼，少了夫子學生關係的桎梏，錢平南的心變大了，他汲汲營營想要與上位者攀上關係，既然實力不足就靠攀附，反正人沒有走出去的困境，只要靜候時機。

有一天，這機會送到眼前。

某日，縣令之女段錦如到城外的廟宇上香，忽遇傾盆大雨，一行人不得不到山腳的涼亭躲雨。

適時，早到一步的錢平南已在亭內，陌生男女一眼交會，少不更事的縣令之女便芳心暗動，兩人在涼亭中相處了半日，直到雨歇才匆匆分別，各自離去。

那時段錦如已心生愛意，加上錢平南原就長相不俗，兩人一來一往的「偶遇」，終有一天按捺不住逾越了禮數，常常藉著出遊而私會，耳鬢廝磨，珠胎暗結。

段錦如本就是被寵壞的官家千金，想要什麼就去拿，管他是不是已有妻室，為了腹中孩子有個名正言順的名分，她便使著性子逼迫錢平南休妻，還說了她不想當後娘。

前一個女人的兒女她為什麼要養，看著就礙眼。

「妳！妳不可理喻……」氣到臉色漲紅的錢平南沒法說出狡辯話語，心虛之人自然更無法理直氣壯。

「少說廢話，和離書你寫不寫，不要忘了還有人等著入門，你再猶豫不決，拖拖拉拉的，對誰都沒有好處。」眼前發黑的喬立春知道自己快撐不下去了，渣夫再不快點下決定她都要倒下了。

其實喬立春的身子並未好全，她現在是靠一口氣，在兒女的哭聲中勉強撐開雙眼，又趁著錢平南沒留神之際一鼓作氣制住他，擺出魚死網破的決絕。

若是之前的喬立春怕是只有認命的分，躺在床上等死或等人把她抬出去，把她的存在一把抹去。

但她現在可是在戰場上廝殺過、舉手之間便能取人性命的女將軍，因此她知道人體最脆弱的地方於何處，如何用最省力的方式一舉奪人性命。

要擒住一個男人並不難，尤其是一名手無縛雞之力的書生。

錢平南面有難色的和她打商量。「能不能不寫和離書，我多給妳一些銀子，妳嫁

入錢家這些年攢的東西你都可以一併帶走，我絕不扣留。」他只求快快解決這件事。

「不行，和離書我要，銀子我也要，別當我傻得會受你欺瞞，一旦收了休書的婦人只能淨身出戶，連一根針也帶不出去，更遑然我爹當年為我置辦的嫁妝。」不多，也就二十兩現銀，以及一些鴛鴦被、子孫桶，雕功還算不錯的拔步床，林林總總加起來也有一、二十兩。

她的記憶並不全，腦海中盡是戰鐵蘭的過往，對這具身體的主人了解不深，只有些隱隱約約的殘存記憶揮之不去，時不時浮現腦中，讓她稍稍明瞭此時的處境。

「銀子我私下給……」她幾時變得這般聰慧，連被休之後的小細節都想得通透，十分棘手。

「我不信你。」悔信背約的男人不值得信任。

「喬立春，你不要得寸進尺……」忽地一疼，他臉上一白，感覺頸上的血流得更凶。

「你才不要太過分，欺人太甚，是你對不起我，不是我喬立春偷人，肯給你再當新郎的機會是我為人厚道，別給臉不要臉，當了婊子還要立牌坊，虧心事做多了不怕有報應嗎？」她手一重，半帶威脅的將簪子再壓向他。

「等等，你別衝動，我再想一想……」怕死的錢平南嚇得兩腿發軟，一張臉白得發青。

「有什麼好想的，大不了我殺了你一了百了，沒有後娘就沒有後爹，進不了門的新婦只好打胎，沒人願意嫁一座牌位守活寡，而我兒子便是錢家獨苗，你死後，錢家的財產都歸他所有，我不虧本。」算是她對這可憐的女人做的最後一件事，人死了也死得安心。

一聽她話中的狠絕，自私的錢平南深深震懾，嚇得連忙出聲。「我寫、我寫，你簪子要拿穩，別往下戳。」

驚恐不已的錢平南沒發現妻子握簪的手正在發顫，他只要再周旋一會她便握不住簪子了，因為他太驚慌了，慌得六神無主。

「寫！」

看著地上被她親手撕成碎片的休書，喬立春不放心地逼他重寫，沒看到和離書她心難安。

她可不想和這個不中用、虛有其表的男人共度餘生。

「……好。」

逼不得已，錢平南命人取來文房四寶，含怒帶惱的寫下文情並茂的和離書，內容講述鴛盟難續，有緣無分，故而相離，各奔東西，夫妻情盡，林燕南飛，再無復合之日……

等等！

不愧是讀書人，文筆尚佳，只是……

「你忘了寫上從此一雙兒女歸我，與你錢家再無干係。」他這種人沒什麼事做不出來，為免日後再來糾纏，不如現在果決地一勞永逸。

錢平南忿然的一瞪眼。「寶哥兒是錢家的子孫，理應認祖歸宗，妳的要求太強人所難……」

雖然他打算再娶的新婦已有身孕，也說了不想養他一雙兒女，可是尚未生出來誰知是男是女，為了以防萬一他得留個後路。

「反正你又不想要他，何必惺惺作態，若是那女人生下的是兒子，我的兒子豈有活路。」她豈會看不出他的遲疑是擔心後繼無人，無兒送終。

他一窒，說不出話來。

「乾脆點，省得那點娘兒氣，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有新人嬌兒在懷，你還記得我們母子仨？」她嘲諷他可笑的私心，有得必有失，現在扭扭捏捏的演給誰看。

聞言，他一惱，忿然地寫下決絕字眼。「好，妳要就給妳，以後在外頭過不下去了別想回來求我施捨。」

「順便寫予以一百兩作為補償，我一個婦道人家帶了兩個孩子離開夫家，一開始的日子總是艱難。」她要為將來做打算，孑然一身、身無分文，苦的是孩子們。

「什麼，還要補償？！」他大叫。

「給不給？」喬立春撐著最後一絲氣力施壓。

又一疼，錢平南慄了。「給。」

這只是開端，這時的錢平南沒想到段錦如一入門後，一個月的花費就不只一百兩，要不是她的嫁妝不少，只怕也養不起。

「一式三份，你、我各一份，另一份拿到衙門備載，婚姻註銷，免得某人一入門卻發現妾身未明，元配仍在籍。」要到衙門辦過手續蓋過大印才算和離，留底存證。

「……」錢平南恨恨的瞪直眼。

「娘——」

「娘，妳怎麼了，妳不要死，我不要當沒娘的孩子……」

當錢平南羞憤的甩門而去，力氣耗竭的喬立春身子一軟，癱倒在地，怎麼也爬不起來。

她太累了，四肢和身軀彷彿綁了千斤重的石塊，叫她動也動不了的只想昏死過去，再也不過問任何事。

昏昏沉沉之際，耳邊傳來一雙兒女淒楚的哭喊，有雙小手抱著她不放，嗚嗚咽咽地哭個不停，另一雙小手則吃力地想拉起她，但是未果，哭得很壓抑，不放棄地想叫醒她。

一滴一滴的眼淚滴在她臉上，在原主體內那個從未生育過子女的戰鐵蘭心裡一酸。

其實她從不知道娘是什麼，三歲那年她娘親就過世了，而後她待在京城的將軍府由二叔、二嬸代為養育，她父親是大將軍，駐守在邊關，三年五載也難得回家一

趟，連妻子的喪事都沒能趕回來上一炷香。

雖然將軍府是她的家，她才是名符其實的主子，可是二叔、二嬸卻鳩占雀巢，趁著她父親領軍在外時以主家自居，不僅侵占了她的家和家產，還把她當借居的侄女看待，吃穿用度不如二叔家的孩子，甚至剝奪她識字、入宮伴讀的機會，讓自家女兒頂替她出入各大世家。

也許是有人看不下去，將此情形寫信告訴她父親，戰大將軍便請旨冒著風雪回京過年，不料卻看見二弟一家其樂融融的圍爐過小年，而他嬌慣的小女兒卻如同被棄的小孤女，一個人捧著冷掉的飯菜在屋內掉淚。

看到此景的戰將軍鼻酸得心都痛了，一個大男人衝進屋裡，抱著女兒嚎啕大哭，直嚷著他對不起她。

而後戰將軍怒了，將二弟一家趕出將軍府，不准他們再踏入一步，而後關閉將軍府，閉門謝客，一過完年還不到十五呢，他便帶著女兒回邊關去。

從那時起，戰鐵蘭便被戰將軍當兒子養大，不但教她刀法劍式，連舞棍耍槍也不落下，甚至兵法也略知一二，排兵、布陣樣樣難不倒她。

十三歲那年她女扮男裝偽裝成小兵，跟著父親出兵打仗，在沒人知道她是姑娘家的情況下居然力擒敵方一員小將，戰將軍知情後只怔了一下，隨後送了女兒一副純銀盔甲。

從那時起，戰家鐵軍多了一名容貌秀麗的少將軍，父女兩人合力捍衛國之疆土。

「寶……寶哥兒、貝姐兒，別哭，娘……娘只是累了，沒力氣說話……」喬立春消瘦的面頰凹陷，顫抖地想張開重得發漲的眼皮，卻發現她最多只能睜開一條眼縫。

「娘，妳沒事了嗎？要不要喝水，我給妳倒杯水來。」四歲大的男童穿著一身緋色繡小童戲貓緞面衣褲，袖口處還有一隻憨睡的小白貓，小小粉蝶停在牠鼻頭。那是喬立春為兒子繡的，她的女紅一向很好。

「好。」她真的渴了，口乾舌燥。

小男童咚咚咚的跑到桌邊，不夠高的他踮起腳尖想撈桌上的茶壺，可是他實在太小了，怎麼也摃不著。

後來他直接爬到椅子上，小心翼翼的斟滿八分的茶水，然後很仔細的捧著，可是手捧著茶杯卻下不來。

就在為難之際，另一雙小短腿咚咚咚的跑了過去。

「哥哥，我幫你。」

有了妹妹貝姐兒的幫助，小寶哥哥順利的下了椅子，兩兄妹把水送到娘親嘴邊，希望她快點好起來。

畢竟是孩子，沒照顧過人，小手一抖一抖的，一杯水有大半灑在茶杯外，只有幾口餵入喬立春口中，不過也足夠了。

「寶哥兒，你去喊扇兒姊姊來，你力氣小，搬不動娘。」她的病本就不輕，再躺在冷地面恐怕加重病情。

扇兒是服侍喬立春的丫頭，是個憨直敦厚的小姑娘，常常犯傻，把交代的事搞砸

或忘記。

「娘，妳在這裡不怕嗎？」小男孩不想離開親娘，他怕一走就再也看不到娘。

「娘有妹妹陪我。」喬立春虛弱的舉起枯瘦乾癟的手，撫向女兒略顯無肉的小臉。
寶哥兒猶豫再三。

「哥哥，我陪著娘，娘去哪我就跟去哪兒。」兩歲的小女娃捉緊母親的指頭，純真的臉龐還不知何謂死亡。

「這……嗯！妳好好陪娘不許亂跑，我去找扇兒姊姊。」雖然很不捨，他還是飛快的跑開。

一會兒功夫，一個身穿淺藕色衣裙的小姑娘滿頭大汗的跑了進來，年約十五、六歲，丹鳳眼，有張潤嘴，皮膚偏黑，她手裡端了一碗色稠味濃的湯藥，還冒著熱氣。

「少奶奶，少爺又來逼妳了是不是，他太可惡了，也不顧念妳已經為他生了兩個孩子……」扇兒一來就叨唸不休。

「先扶我起身。」這丫頭是個實心眼，可惜不能帶她走。

她是喬立春，也不是喬立春，裡面的芯子換了，若把熟知喬立春的丫頭帶走，遲早會露出破綻，她不敢冒險。

「哦！少奶奶一手搭在奴婢肩上，奴婢扶妳起來。」放下湯藥，力氣還算大的扇兒一把撐扶起身上沒三兩肉的喬立春。

坐在床邊，喬立春微微喘氣，她身子骨差到連起個身都虛軟無力，額頭冒出薄汗。此時走得慢的寶哥兒方才進門，有點小喘的走到母親身邊，伸手拉住她繡著花朵兒的裙襬。

「娘沒事，不驚不驚。」她不會讓自己有事。

好不容易重活了一回，她不想白白浪費掉，以前好多想做卻不能做的事她都要一一試試。

尤其是當娘，這是她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當她還是戰鐵蘭時，她爹曾為她定了一門親，是爹的屬下，可是在成親前夕敵軍來襲，那人出城迎敵就沒回來了，她的婚事也就不了了之。

直到後來仗越打越多，累積的戰功也多到令人咋舌，朝廷方面開始有所忌憚，便言明她的婚事只能由皇家作主。

只是賜婚聖旨一直未下，一年拖過一年，拖到她不在了，名聞遐邇的女將軍只得
到一個死後追封——英武大將軍。

「娘，貝姐兒怕……」貝姐兒努力的爬上床，依偎在娘親懷中，看得哥哥好生羨慕。

「娘，我守著妳。」寶哥兒裝出小大人的樣子，但眼眶滾動的淚珠暴露了他的驚懼。

「好哥兒，乖姐兒，娘在這兒。」唉！兩個孩子的娘，她不知道勝不勝任得了，要她握槍殺敵還容易些。

「少奶奶，喝藥。」扇兒端來半熱的藥汁。

「嗯，好。」

入口的苦味令喬立春差點吐了，可她還是勉強的咽了，知曉再不養好身子是沒法照顧一雙兒女的。

沒想到，男人一狠起心來有如土狼，才剛歇下不久的喬立春就被在衙門備好案的錢平南拉起，勒令她即刻出府，她已經不是錢家的人了，憑什麼在錢家賴吃賴睡不肯走。

經過一番激烈的爭吵後，喬立春以死威脅才讓錢平南讓步，同意讓她隔日一早再帶兒女出戶。

經過一夜的休息，喬立春精神有些好了，除了說好要給的一百兩，她沒從錢府帶走一針一線，只有幾身衣物和當年陪嫁首飾，兒子、女兒也各帶一只小包袱，就這樣被狼心似鐵的錢平南趕出家門，母子三人站在錢家門口的石階上，相對無語。

「娘，我們要去哪裡？」回頭看了住了幾年的「家」，強忍淚水的寶哥兒有一絲難過。

爹怎麼可以這樣對待他們，他真的不要他們了嗎？小小年紀的他不懂什麼是和離，卻清楚看見爹厭惡的嘴臉。

「去哪裡……」這一出門，喬立春也茫然了，她熟知的地頭在東北，總不能讓孩子到邊關，路途太遙遠了。

「娘……」他不安的捉緊母親的手。

「娘再想想，我們先走一走。」路是人走出來的，她不信老天會給她一條絕路。生性倨傲的她骨子裡有股武人不屈的傲氣，她將家當打了個結搆在背後，一手牽一個孩子往路的另一頭走去，一大兩小的身影在秋風落葉中顯得特別淒涼。

由於喬立春還病著，她走不到一小段路就得停下來休息，走走停停，花了大半天功夫才走出一條街。

這時，她已經兩眼昏花，飢腸轆轤，正巧一股油葱味撲鼻而來，她便帶著一雙兒女來到坐了八成滿的小攤子。

「給我來兩碗餛飩麵，多灑點葱花，再多一個小碗和一雙筷子。」吃飽了才有氣力動腦。

「欸！就來，小娘子，兩碗餛飩麵。」張羅的小夥子高聲喊著，一對中年夫妻忙著下麵下餛飩。

麵來了，還燙著。

喬立春將其中的一碗分成兩小碗，分別放在兒子、女兒面前，再把她碗裡的餛飩撈出，平均分給孩子，她只吃麵喝湯，讓胃裡暖暖，填填胃，不致於空腹難受，只是身子不俐落也不太吃得下。

「娘，我吃飽了。」吃得滿嘴油光的寶哥兒胃口不錯，整個碗吃得乾乾淨淨，連口湯也沒留下。

「娘，我也吃完了。」一抹嘴的貝姐兒仰起愛笑的小臉，她只吃麵和餛飩，湯一口也沒喝。

「嗯！好，那我們走了。」她從懷中掏出六個銅板付兩碗麵錢。

財不露白。

喬立春從錢平南那兒得到的，再折合她嫁妝的補償金約一百二十兩，她本身也藏了二十幾兩的私房，因此有將近一百五十兩的身家，對他們母子三人的將來不無助益，至少短期內不會挨餓。

深知身懷鉅款走在大街上的危險，因此他們出府前先換上最舊的衣服，穿上舊鞋，把大額銀票換成小額銀票並分好幾個地方藏放，三個人身上或多或少都有幾張銀票和碎銀，以免有一人丟失了無銀可用。

她也怕孩子走失了，以她目前的體力實在沒辦法一口氣帶兩個孩子，若有了銀子至少還能買點吃的，在她找到人之前不會餓著了。

「啊！小心——」

一起身，喬立春忽覺頭重腳輕，她身子一歪差點倒向地上，隔桌一位客人眼明手快的扶了她一把。

「我……我沒事，只是有點頭暈……」藉著對方扶持的力道，她緩緩的站穩。

寶哥兒、貝姐兒心慌的圍在娘親身側，面色惶惶。

「小嫂子的氣色不佳，怕是有病多時了。」她面有病容，呼吸急促，雙目濁而未清，應是風邪入身。

她想給予一笑，卻露出苦笑。「你是大夫？」

「算是。」學醫多年，他想當個坐堂大夫。

「那你給我診一診吧，我好照單拿藥。」她都忘了她還要用藥，走得太匆忙了，沒把藥備上。

「好，小嫂子請坐，我給妳把脈。」一身青衫的男子滿臉鬍碴，看來走了很遠的路，一臉風霜。

聽聲音是年輕男子，外觀看來又像上了年紀的遊醫，有幾分滄桑，眼神中透著沉穩和疲憊。

「病了一陣子，一直好不了，苦一點的藥無妨，只要能快點好起來，我還有一雙兒女要照顧。」她不能倒。

「這位小嫂子……」

不耐煩繁文褥節的喬立春出聲打斷他。「我娘家姓喬，就喊我喬娘子吧！我和離了。」

她一點也不在意讓人知曉她已非人婦，這是遲早要面對的事實。

男子一怔，抬眸看了她一眼。「喬娘子的病情已有所好轉，只需再喝幾帖藥便可痊癒，只是我手中並無筆墨……」沒法開藥方。

「你口述即可。」她向來過目不忘、記憶力奇好。

他訝然。「妳背得住？」

「還行。」她口氣平靜。

男子目光一閃，感覺這位喬娘子的周身氣勢有幾許熟悉，像他來的那個地方的人。「那我唸了，請記住……」

當歸三錢，生地四至五錢，熟地四至五錢，黃蓮一至二錢，黃芩二至四錢，黃柏……

水煎取汁……

聽著抑揚頓挫的男音，喬立春不自覺的感到安然，驀地問：「先生要往何處去？」她看著他放在地上的行囊。

男子微微恍神了一下，隨即說了一句改變喬立春終生的話。「回家，回到我出生的地方。」

第二章 舉家搬回周家村

回家。

這句話說得簡單，行之不易。

韓重華為了回家之路足足走了十二年，從個頭沒槍頭高的少年走到身高七尺的青年，他不知磨破了多少雙鞋子，走過多少的路，攀過一座又一座大山。

他走時，爹娘還年輕，一頭黑髮如絲，長繭的手掌有長年勞作的痕跡，兩個妹妹一個十一、一個八歲，還有正調皮的小弟才三歲，一家人含著眼淚站在村口目送他。

那一年，他十三歲。

韃子入侵，朝廷大量徵調民兵，一戶人家至少要出一個男丁，那時他們家只能仰賴父親的耕種才有口飯吃，身為長子的他義無反顧的代父接下軍帖，慷慨赴義。只是他太瘦小了，連長槍也扛不動，只能派往伙頭軍，專門切菜、搬鍋子和舀湯，做些體力活。

如此過了兩年，他的力氣練出來了，個子也一下子抽高變得壯實，一名百夫長瞧中了他，將他編入先鋒營。

有幾年他是跟著這位百夫長衝鋒陷陣，百夫長升為千夫長、校尉、歸德郎將，他也跟著成為親衛，官升好幾階。

可是在一次戰爭中他受了重傷，幾乎命喪當場，等再睜開眼時，他看到一名髮色半白的老軍醫正在為他的同袍上藥，頓時心中有無數感慨，在殘酷的戰場上，人命何其低賤。

於是向長官請辭，由武轉文，也因為他識字，因此老軍醫破例收了他，讓他跟在身邊學了幾年治病療傷的醫術。

一轉眼又過了好些年，醫人不自醫的老軍醫病死在軍中，臨死前唯一的遺願便是想落葉歸根。

亦師亦父的老軍醫教了韓重華很多，雖未正式拜師也形同師徒，所以他告別軍旅送老軍醫回鄉安葬，入土為安。

回家，他盼了多年的夢，他也想有家可回。

只是世事多變，人事全非，經過他多方打探，故鄉的老父老娘早已仙逝多年，兩個妹妹已經嫁人了，年方十五的弟弟寄人籬下，今日他便是來找弟弟的。

小小的鋪子不大，賣著油、鹽、籬筐等雜貨，生意看起來普普通通，不好也不壞，一名中年漢子抽著水煙，一步淺一步深的走得蹣跚，豆子大的眼睛看向來者。

「咦！你找誰？」

「大伯，你不認得我呢！我是重華，老二家的大兒。」一臉鬍碴的韓重華帶著幾許鄉音，有禮的問候。

「重華？」誰呀！不認識。

韓大伯面色不善，有意要趕人，認為是來找碴的。

「就是鐵頭，一頓飯要吃三個大饅頭的鐵頭，大伯你忘了嗎？」他說出幼時的小名。

「鐵頭……」他想了一下，忽地瞪大眼看向個頭比他高的男子。「你……你是老二家的鐵頭？！」

「是的，大伯，我是鐵頭，我回來了。」在外十二年，終於回到自己的家了。

「哎呀！你長得這麼大了，大伯記得你剛走時瘦瘦小小的，你爹還擔心你吃不了苦，想去軍營換你回來，大伯勸了他老半天才勸得他打消念頭，你們一家老小都要靠他，哪能折了進去……

「呃！大伯的意思不是眼睜睜看你去送死，你家那時的情況也離不開老二，總不能全家都餓死，只好委屈你了……」幸好那時尚未分家，有他去了，他兒子才免於徵召。

「我了解，大伯，不委屈，是我應該做的。」他不去，難道要他爹拖著老命去殺敵？

其實當初一戶出一丁，該去的是韓家大伯，可是他不知塞給里正什麼好處，軍帖上的名字便變成韓家老二。

孝順的韓重華不忍父親一把年紀還要長途奔波，便提議由他代為接帖，反正他也是家中男丁，沒差。

父子倆爭執了一番，最後兩人淚汪汪的有了決定，畢竟家裡還有幾口人要吃飯，主力勞動者不能不在，成全了兒子孝心，一家老老小小也都得以溫飽。

「快進來，快進來，鐵樹他媳婦剛煮了鍋綠豆湯，來喝碗綠豆湯消消秋燥。」當了這些年的兵，手頭上多少寬裕些，也許能幫襯幫襯一些。想到大侄子的銀子，韓大伯笑得特別親切和氣。

韓鐵樹小韓重華三歲，今年二十二歲，成親六年，有三個孩子，目前算是鋪子的東家，但他卻常不在家，原因無他，好賭而已，好在賭得不大還有分寸，小輸小贏，還沒忘記養家活口的責任，有一點懼內。

「不了，我來之前剛吃了兩大碗的湯麵，肚子還飽得很，我是來找重陽……呃！鐵石，不知他在不在。」他主要是找弟弟的，這麼多年未盡到兄長之職，他心中有愧。

一聽到他找的是小侄子，韓大伯臉上閃過一絲不自在。「鐵石他……呵呵！去送貨，一會兒就回來了。」

「那大伯你忙去，我就在這等他就好。」相隔十數年，說實在話，他跟親大伯還真沒什麼話好聊。

「你要不要留下來吃晚飯，我讓你堂弟媳殺隻雞加菜，幾年沒見了，兄弟們連絡連絡感情，打斷骨頭連著筋，都是咱們韓家的子孫。」他刻意要拉近兩家的交情，

打好關係。

「不用了，大伯，自家人不必客套，我還不確定會不會留在鎮上，也許過會兒就回家去。」家裡也該清掃清掃，多年沒住人，只怕是生霉了，還得大力整頓一番。

「回……回家？」韓大伯面色一陣訝然。

他還有家可回嗎？

「怎麼了，大伯，你的神情有點奇怪……」善於察言觀色的韓重華一眼就看出他面有異狀。

「哪有什麼奇怪，不就高興你能平安歸來，以後就把大伯家當你家，不差你一雙筷子一只碗。」如果能傻乎乎的替他幹活就更好了，就像傻不愣登的小侄子。

「大伯……」他目光透著銳利。

「呼呼！大伯，我送……送貨回來了，今天可不可以讓我吃飯，我已經一天沒吃飯了……」快餓死了。

遠遠走來一道身形瘦小的影子，身後拉著比他人還重的板車，看來才十二、三歲的樣子，他人很瘦，看得出是長期沒吃飽，面黃肌瘦，一件過大的衣服穿在身上像掛了一塊布，鬆鬆垮垮的，衣服上還有數個大小不一的補丁。

沒等他說完，韓大伯笑著迎上前，打斷他未竟之語，順手接過重得快壓死人的板車。「喲！鐵石，快看看誰來了。」

沒有大伯的同意，連水都不敢喝的韓重陽餓得前胸貼後背，頭昏腦脹的看不清來者。「誰呀！有飯嗎？」

他一心唸著吃飯，把有意向大侄子獻殷勤的韓大伯氣個倒仰，心裡暗啐他沒出息、不爭氣。

「是你大哥，你親大哥回來了，還不過來叫人。」這根傻木頭呀！何時才能開竅。

「大哥？！」韓重陽怔了一下。

「呵呵……不認得人吧！他走時你才三、四歲，難免生疏了些。」大侄子那一身綢緞袍子應該值不少銀子。

先敬衣，後敬人，韓大伯也是看韓重華一身人模人樣的穿著才對他另眼相看，尤其是簪髮的玉簪，以及腰上的螭形玉佩，在在顯示他混得不錯，身為大伯的他好歹能分一杯羹。

韓重陽不解的搔搔頭，他手一舉高，露出滿是舊傷口的手背，見狀的韓重華瞳眸一利，只聽韓重陽道——

「我大哥不是七年前就死了，大伯還拿走二十兩撫恤金說要替我爹買藥？」

那些銀子一毛錢也沒落在韓家老二手中，他死時只有一口薄棺，隔日就下葬了，連哭靈都省了。

「撫恤金？！」他的？是誰謊報他已死的消息，他明明活得好好的。

韓大伯乾笑的抽了口水煙。「也不知道是哪個缺德的胡說八道，大夥兒都以為你不在人世，你娘一聽沒多久就去了，你爹也只拖了大半年，不過幸好有那筆銀子，才讓你爹多活些時日。」

「剩下的銀子呢？」他的「撫恤金」就該還給他本人。

「什麼剩下的？」韓大伯一頭霧水。

「我的撫恤金。」

他一聽，臉刷地往下拉。「哪有剩下的，我還倒進去不少，你爹的病不好醫，一天要吃好幾帖藥。」

想跟他要銀子？沒門。

「大伯說說我爹患的是什麼病，看的是哪個大夫，用的是什麼昂貴藥材，小侄略通醫理，若有不足小侄還能貼補貼補你。」鄉下地方能有多貴的藥，頂破天十兩銀足矣。

被一眼看穿的韓大伯惱羞成怒，大手往櫃檯一拍。「你這話就誅心了，難道你不信我？」

他是作賊心虛，當初那筆款項撥下來時，韓老二已病得不輕，他以大家長身分前去提領，中飽私囊。

買藥是有，表面上總要做做樣子，可買的藥全是最便宜的，又不對症，韓老二不吃則已，這一吃反倒提早與妻重逢。

所以韓老二的死，韓老大也有責任，他雖沒盼著親弟弟死，卻貪了救命銀子，同樣罪大惡極。

「大伯想偏了，而是我既然沒死，這筆銀子就得還給朝廷，否則我們貪了便是犯了國法。」他以法論理。

「什麼，還要還——」他早花得一乾二淨。

「所以我才想問個明白，看大伯是不是被騙了，我好上門討些回來，免得受國法制裁。」貪污判得很重。

韓大伯指著大侄子。「你不是當了十來年的兵嗎？多少存了些銀子，就該你去還。」

「大伯，你不曉得當兵最窮嗎？我們連飯都吃不飽了，哪來的銀子，朝廷撥下來的糧草和薪餉永遠都不夠。」一層層的剝削，到了他們手中真的所剩不多。

幸好戰後，他們打掃戰場時能收不少戰敗而逃的敵軍盔甲、戰袍和馬匹等，轉手一賣又是一筆財富。

「你是說你沒有銀子？」他雙目一瞪。

韓重華把銀袋一翻，倒出幾兩碎銀。「我全部身家就剩六兩多的銀子了。」

「那你還穿得一身光鮮亮麗。」讓他以為衣錦榮歸，肯定帶了不少銀子回來，難道這全是裝的？

「這是長官的贈予，我與他身形相似，他見我有意歸鄉便贈了幾身衣物，包括他用過的簪子和玉佩，這叫人情。」一看大伯貪婪的盯著他身上的配飾，韓重華不免感到厭惡，他不在家的這幾年，大伯肯定做了不少髒事。

「你……你居然……」連他都看走眼了。

「大哥，你真的是我大哥？」一旁如在夢中的韓重陽難以置信，目露驚訝的紅了眼眶。

看著朝自己衝過來的瘦弱少年，韓重華鼻頭一酸。「是的，我是你大哥，我來帶你回家。」

鐵石十五歲了，卻長得不如十三歲的男孩。全身瘦骨伶仃皮包骨的，可清晰見得皮肉底下突出的骨頭。

他到底被凌虐了多少年，一筆寫不出兩個韓字的大伯怎麼狠得下心，若他真戰死了，二房也只剩下一根獨苗呀。

「可是我們沒有家了。」韓重陽說著便滴下眼淚。

韓重華一聽，愕然。「什麼叫我們沒有家了？」

他走時，家裡有三十幾畝地、七間大磚房，雖未分家卻已分產，各自有各自的灶臺。

「爹的病欠下很多藥費，我們拿不出銀子還，後來大姊便嫁給大牛莊的牛二，得了十兩銀子先還一部分的銀子，後來還是不夠，大伯便作主賣掉屋子和田地湊了三十兩，這才勉強還清債務。」二姊也怕被龐大的欠債拖累才早早嫁人，跟個走商的商人走了。

聞言的韓重華雙目冷若冰。「湊了三十兩？大伯，你是這樣當人長輩嗎？居然如此哄騙我那年幼的弟妹，我家的水田一畝十二兩，旱地也有七兩銀，再怎麼賤賣少說也有一、兩百兩，那多餘的銀兩你拿到哪去了？」

「唉！誤會誤會，我不是全幫這傻小子給存了嘛！擔心他年紀小亂花錢，等他大了些再拿出來給他成家立業。」韓大伯訕笑的解釋，心裡暗罵這大侄子太精了。

「鐵石，你給大伯幹活幾年了？」摸著弟弟幾乎無肉的手臂，韓重華的愧疚更深，他應該早點回來。

「從爹過世就來了。」他也無處可去，只能投靠大伯。

「那大伯給你工錢了嗎？」

「什麼工錢？」幹活還有銀子拿？

一看弟弟茫然的神情，韓重華心中有數的轉向韓大伯。「想必鐵石的工錢也由大伯收著呢！以一個月五百文來算，七年約四十二兩，取個四十兩整數，尾數二兩算孝敬大伯你。」

「等等，鐵石年紀小哪能幹什麼活，何況我還供吃供宿，你不能一回來就坑我。」什麼四十兩，想都別想。

「好吧，一個月再扣去兩百文的飯錢和住宿錢，也要二十五兩吧！大伯說鐵石力氣小幹不了活我不同意，如果你能把那輛板車從街頭拉到街尾，什麼工錢這種傷感情的話我連提都不提。」一個大男人也不見得拉得動，可見鐵石做這重活不是一日兩日了，而是長期的。

「開什麼玩笑，那麼重的板車……」韓大伯一開口，臉就僵住了，說不出話來的猛抽水煙。

韓重華面上帶笑，但笑意不及眼底。「你也知道板車有多重，卻叫一個年僅十來歲的孩子來回拉動。大伯穿的是剛縫製的新衣新鞋，而鐵石那雙鞋都開了好幾個口，身上衣服滿是補丁，怕是鐵樹堂弟不要的舊衣吧！」

「小……小孩子吃點苦是為了磨練，若是養成驕奢性子，你們這一房就完了，我……我也是為了他好……」死小子，怎麼不死在外頭就好，還回來幹什麼。

討債呀！

「兩百兩。」

韓大伯被一句兩百兩弄得糊里糊塗，不解其意。

「以前我不在，多虧了大伯對鐵石的照顧，現在我歸家了，大伯就把替二房『保管』的銀兩給我，雖然賣掉的田地我還沒足夠銀子贖回來，但起碼屋子一定要回到我們手中，不然我對不起死去的雙親。」老家不能敗在他這一代。

什麼，要銀子？「不行、不行，我哪來的兩百兩，我……我沒錢，別跟我要……」韓重華目帶微笑，一臉的鬍碴讓他看起來有幾分凶惡。「剛剛大伯說是替弟弟存了，難道是假話？」

「這……」他慌了手腳，絞盡腦汁編著藉口。「那個……鋪子的生意不好，你堂弟先借用了一些，等賺了銀子一定還。」

「借用的先不說，剩下的總該歸還吧！有多少我取多少，總不會拿我二房的銀子做生意，賺的全歸大房，那未免說不過去。」在軍隊遇到最多的正是兵痞子，他都能一個個整治得他們不敢偷奸耍滑，如今自然不會被大伯騙去。

「鐵頭……」分明是強人所難，不能再商量商量嗎？

韓重華沒再理會眼露凶光的韓大伯，只說會再來取錢便帶著弟弟離開韓大伯的店鋪。他一手搭上弟弟瘦弱的肩頭。「不是餓了嗎？想吃什麼大哥帶你去吃。」從此刻起，他不會再讓弟弟挨餓了。

「真的嗎？」韓重陽的眼中出現希冀的亮光。

「真的。」他頷首一點。

「我要吃加蛋的大魯麵，我已經好些年沒吃到蛋了。」一想到濃郁的蛋味，他就口水直流。

仰起頭，韓重陽眨掉奪眶而出的淚水，弟弟吃顆蛋都成了奢望，莫怪瘦成這樣。

「好，你想吃多少就吃多少。」

「那我可不可以加片肉，小小的一片就好，不用多。」他口中透露出渴望，好似那肉是極珍貴的東西。

「大哥買一整隻燻鴨給你，吃不夠再買。」爹，我會照顧好弟弟，讓他天天有飯吃。

「一整隻……」韓重陽兩眼發亮，口水直吞。「大哥，我們有錢嗎？其實我少吃一點沒關係。」

看到弟弟這般乖巧，他失笑的撫撫他頭頂。「其實大哥有銀子，存在錢莊裡，養你一個綽綽有餘，不過大伯吞下去的我要他通通吐出來。」

二房不是沒人，他回來了。

「娘，我們要住在這裡嗎？」

「呃，是的。」

看著眼前的殘破，喬立春有些欲哭無淚，也傻眼了。

「娘，這兒好像鬼屋，我們會不會被鬼捉走。」

鬼？「不會，因為娘比鬼還凶，娘會把不乖的壞鬼給趕走，只留下會幫助我們的好鬼。」

「娘，鬼也分好鬼、壞鬼嗎？」

兩兄妹輪流發問，軟糯的嗓音甜嫩得像裹了蜜。

「當然，人有好人、壞人，人死後變成鬼也會有好壞，我們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的鬼，人家也會覺得委屈。」鬼不可怕，可怕的是人心，有時人比鬼還可惡。

「哥哥，我不怕鬼了，我很勇敢。」好鬼是好的，不會嚇她，她長大了，能幫娘做事。

寶哥兒故意捏著妹妹鼻頭。「好呀！那我跟娘睡，妳自己一個人睡，貝姐兒膽子最大。」

「哇！娘，哥哥欺負我。」壞哥哥。

「喬弘書，要愛護妹妹，不可以嚇她。」這兩個孩子呀！越看越得人疼，實在可愛得讓人想寵他們。

喬立春自知身子不濟，她在鎮上休養了兩日，吃了幾帖藥後直到舒適了，才退了客棧的房間決定「回家」。

回到這身體原主出生的地方，周家村，也就是她未出閣前的娘家。

她還把兩個孩子的姓給改了，跟她姓喬。

周家村有一半的人姓周，原本還更多，但陸陸續續搬進一些外姓人，周姓仍是大姓，因此仍用周家村當村名。

喬夫子逝世幾年了，想必他的舊宅已是荒蕪一片，因此喬立春特意租了一輛牛車，買上一百斤白米、五十斤白麵、五十斤玉米粉，一些肉和細鹽、油之類的日用品。

唯恐屋內不能住人，還特意買了兩條七斤重的大棉被和打掃用具。她想稍微打理一番總能窩上一夜，其餘的待日後再慢慢收拾，她不著急，只要有個能睡覺、煮食的地方就好。

誰知才一打開半人高的紅漆門板後，裡頭的雜草都快比人高了，前兩年的風雪太大乏人清理，有部分屋簷被壓垮了，傾斜一角，鋪頂的瓦片亦翻飛了好幾片。若是不下雨還好，一旦下場沁人的秋雨，屋外下大雨，裡面下小雨，接都來不及接，滴滴答答的濕了一屋子。

喬立春呆住了，有種不知從何下手的錯愕。

好在喬夫子在世為人不錯，廣結善緣，曾經不收束脩為村裡的孩童啟蒙，有感他的善舉，澤惠兒女，一聽聞嫁到鎮上的喬立春回來了，還帶了兩名畫人兒似的孩子，紛紛不問原由的趕著來幫忙換瓦，將傾斜的屋簷以柱子撐直。

喬立春自個兒兒當然也不好意思盡求人幫忙，一有空便除除草，砍掉雜樹放在院子曬乾好日後當柴燒，還清出一塊足以種菜的菜園子，土已翻鬆，隨時都能放籽播種，趕在入冬前收穫一輪。

其中她最感謝的是隔壁鄰居周嬸一家人，他們幫了她不少忙，還教她許多事，在最短的時間內整頓好母子三人，而不致於處處侷促，連生個火也升得滿臉黑。

「喬家丫頭，妳不是說要些小葱和絲瓜、南瓜的種子嗎？我給妳帶來了，趁著天氣正涼爽趕緊下種，過個幾天氣候又要轉涼了……」

「周嬸妳來啦，又給我帶什麼好東西？」穿著簡樸的喬立春並未綰髻，她只鬆垮垮的以一條頭繩束髮。

微胖的周嬸笑著搖手。「哪是什麼好東西，不過是田野間常見的種苗而已，妳以前還不稀罕呢！說想吃就到野地裡去採，拐了我家的菊芳、菊月到處摘野果、採野桑。」

到處都有……她眼眸微微一閃，想著北方的土地少有這些東西，種不活不說還貴得很，東北的戰家軍到了冬天啃得最多的是高粱餅，大口喝著燒刀子祛寒。

明明還是不久前的事，卻好似已經離她很遠，下刀子似的寒冷已不復見，她眼前的是開著黃花的小村落。

「年少不經事，都小時候的事了還提來臊我，周嬸真不厚道。」喬立春裝羞的打趣。

「就是嘛！娘老是提過去的事，也不怕人聽了生煩，她連我三歲尿床的丟臉事也一再提起。」真是羞死人了。

菊芳十五，菊月十三，姊姊活潑好動，見誰都是一張眼兒彎彎的笑臉，妹妹生性羞怯，老是跟在姊姊後面掩嘴偷笑，兩姊妹的眉眼十分相似，就是一動一靜的個性天南地北。

周菊芳上面還有一個十七歲的大哥，尚未說親，正在相看中，底下還有個十歲的弟弟，淘氣得令人頭痛。

「就妳愛拆我臺，生了個討債鬼，早知道妳這麼不貼心，我生頭豬也好過生妳，起碼豬能宰肉吃。」這大丫頭真是讓她這當娘的早生白髮，一天從早到晚擔心她嫁不出去。

「娘呀！豬會幫妳煮飯嗎？還打草、剝菜餵妳那些寶貝母雞嗎？」

周嬸沒好氣的橫睨一眼，這個女兒簡直是她的債主。「妳好意思說我都不敢聽，妳看貝姐兒才兩歲就幫她娘紮草當柴火燒，而妳只會在我耳邊嘰嘰喳喳的喳呼，吵死人了。」

被稱讚的貝姐兒害羞的一抿唇，躲到母親身後，其實才兩歲的她紮得不好，十個有九個鬆開，要娘親補紮，可她認真的神情叫大人們看了好笑，忍不住要讚揚兩句。

不知是天性使然，還是原主教得好，兩個孩子都很乖，常會主動幫著做事，不管做不做得來，只要和母親在一起就很開心了，還常裝出大人樣引人發噱。

回來周家村不到幾天，母子三個已經和村民們混得很熟了，誰家母豬下崽了，誰家的公雞幾更啼都一清二楚。

「娘，妳怎麼拿我跟可愛的貝姐兒比，太不公平了，我勝之不武。」這個小不點兒還沒她腰高呢！

被稱可愛的喬雅音歡快地露出兩排小米牙。

周嬸啐了一口。「會不會聽話呀！還勝之不武呢，是妳不如貝姐兒懂事。喬家丫頭，我家最近蛋下得多，妳要不要我幫妳兜幾隻小雞，過幾個月妳就有雞蛋可拾了。」

看到孩子們一聽到有小雞可養便兩眼發亮的神情，喬立春想了下還是搖頭。「不了，周嬸，我過兩日想上山瞧瞧，看能不能設個陷阱捉幾隻野雞，小雞太小，我一個人照顧不了。」她看了看四歲、兩歲的兒子女兒。

身為過來人的周嬸立即明瞭她的意思，養孩子不容易呀！要時時看顧著，免得他們太頑皮而出了意外。

「你和……呃，和那個人分開了。」周嬸隱晦的打探，沒直接點名道姓，怕一不小心戳到人家的傷心事。

「周嬸若常往鎮上跑，相信不出幾天就能聽見錢家少爺再娶新婦的喜訊。」她不言人是非，公道自在人心。

「什麼，妳是說他移情別戀，看上別人……」長得一副老實相，沒想到是個天殺的負心漢。

喬立春不以為意的笑笑。「只能說沒有緣分，月老不賞臉，一條紅線錯牽，我們也只好莫可奈何的接受。」

「他連孩子都不要？」有這麼狠心的爹嗎？

她再笑。「對方不想當後娘，而且有自己的孩子，誰會有心思去管前頭那幾個，見多了心塞。」

周嬸聞言，目瞪口呆。「新媳婦有了？」

「不然怎麼趕著和我和離，連孩子都甘願送我，人家不缺孩子。」所以她才趁著前夫在興頭上，趕緊和離、帶走孩子，省得哪天他反悔了要來跟她搶孩子。

人能有多無恥她可是見識過，不防君子，只防小人。

「這人哪，太沒良心了，老天若不開眼，拜菩薩都枉然。」虧他還是讀書人，這麼缺德的事也做得出來。

「妳知道他娶的是何人？」喬立春刻意壓低聲音。

「誰？」周嬸學她小聲說話。

「縣令之女。」

「啊！」難怪了。

水往低處流，人往高處爬。

見周嬸訝異得嘴巴都闔不攏，看得喬立春直想笑。「我這個妻子助不了他平步青雲，他另尋高木攀附也是情有可原，凡是男子誰不想出人頭地，光耀門楣，靠女人又算什麼，他日功成名就，揚的依舊是男子的名。」

「喬家丫頭，妳一點都不難過嗎？」她聽了都心酸，喬夫子那麼好的人，怎麼他兒女的運勢都那麼不順。

「為什麼要難過呢？至少離了他，我很快活，還有一雙孩子相伴，少了一個男人心更寬。」她以前就覺得男人沒什麼存在的必要性，男人能做的事她也能，還不

輸男人。

只是她現在的身子太嬌弱了，弱得風一吹就倒，提不得重物，不過為了提升自身的體力，她每日都提早一個時辰起來練武，在天色未亮前就開始提振體內的氣。更甚者，她悄悄做了幾個小沙包，分別縛於足踝和手腕，好使力道增強，出拳有力，重新打造出強健的體魄。

她必須變強，還要更強，不然以她一名文弱的和離婦人，以後的麻煩事只多不少，為了自保和保全兩個孩子，她一定要強到無人敢輕視，如同曾經的女將軍戰鐵蘭。

「妳這心態是好的，好在妳看得開，不然日子就難受了。」女人家要單獨過活可不容易，她還有得熬。

喬立春聽了只是垂眸一笑，不予回答，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她反而喜歡這種不受拘束的生活，若是她繼續待在錢家，遲早有一天會被人發現她並非原來的那個人。

如今正好，遠離熟悉的人與事，回到村子重新開始，經過幾年的分別，人會變是再自然不過的事，她受到「巨大打擊」才心性大變，誰能說她有錯呢，全是命運弄人。

「娘，妳和立春姊姊說什麼，一副神神祕祕的樣子。」和小女娃玩著翻花繩的周菊芳忽地轉過頭，朝周嬸擠眉。

「大人的事妳別聽，都十五歲了，我都愁白了髮，怕妳嫁不出去。」是看了幾戶人家，但大多不中意。

現今的女子十三歲議親，十五、六歲嫁人比比皆是，可像周菊芳這年紀還沒說定人家，那就有點遲了，難怪周嬸都急了。

可是她本人卻不急，一臉笑咪咪的滿山遍野地瘋玩，還頗為得意她能在家多待幾年。

「嫁不出去就嫁不出去，我賴著大哥小弟養我，他們敢不養我就一哭二鬧三上吊，看誰技高一籌。」聽到噗嗤一聲輕笑，她不滿的回頭一看。「立春姊姊，妳得罪我了，我要摘光妳院子裡的棗子，不准不給。」

「好，隨妳摘，我們娘兒仨也吃不完。」那結實累累的棗果很是喜人，圓潤如雞卵大小。

之前雜草、雜樹清理完後，她赫然發現院子的左右兩端各栽了一棵棗樹和柿子樹，看樹幹粗細少說有一、二十年了，每一枝枝椏都壓得很低，結結實實的掛果，滿滿都是。

她很少見到果子長得這般茂盛的果樹，而且個頭很大，每一顆都飽實圓滑。

「別胡鬧了，那是妳立春姊姊家的果子，摘個一籃子吃個止嘴饑也就夠了。不過說也奇怪，這兩棵果樹在喬夫子過世後，每年的結果都十分稀疏，找了半天也找不到幾顆，可妳一回來，果子竟開得滿樹，真叫人詫異。」如同在歡迎她似的。

「也許是主人回家了吧，樹木也有靈性，知道要報恩。」喬立春感覺風吹過髮際，飄送著淡淡果香。

周嬸好笑的一搖頭，樹就是樹，哪來的靈性，喬家丫頭書讀多了，把人讀傻了。

「妳有沒有考慮要賣果子，妳看甜棗、柿子的長得多好，準能賣出好價錢。」趁著果子價高，多少賺幾兩銀子也好，省吃儉用也能過上大半年。

「周嬸想吃儘管來摘，我打算等樹上的果子再熟一點，把一半的棗子曬成乾棗，留待冬天給孩子當零嘴，另一半則做成棗子酒，天氣一冷好禦寒，幾口酒下肚，身子也就暖了。」

「至於柿子就做成柿子餅吧！閒時啃兩口當零嘴，若是缺銀子急用就賣給乾貨鋪子，好歹能救救急。」目前她還不缺銀子，她有自信光靠打獵也能養活一家三口。

「咦！柿子餅，我怎麼沒想過呢！真是好主意，到時我也來幫把手，妳一個人做不來。」沒有個男人真不方便，做什麼也不稱手。

「我也來幫忙，我喜歡柿子餅。」周菊芳拉著妹妹周菊月，一個笑得爽朗如日，一個羞澀似月地來湊一腳。

「小饞貓。」周嬸朝女兒鼻頭一點。

不知道別人在笑什麼的喬雅音看見別人都在笑，她也跟著甜甜一笑。

第三章 上山捕獵遇纏郎

「聽說了沒，隔壁的韓家要搬回來了。」

「真的嗎？他們不是把屋子賣了，死得死、散得散，嫁了的也過得不好，韓家還有後人在嗎？」

「不是有個小兒子嗎？應該是他吧！好像十五了，也該是說親的年紀……」

「咗！你們都猜錯了，是據說打仗死了的大兒子又活過來了，他要帶著弟弟回咱們周家村了。」

「真是玄了，死人還能復活，那周老三的兒子不就能從棺材爬出來？」有人拿著死人開玩笑。

「嗟！別胡說八道了，說是謠報，戰爭死的人太多了，難免搞錯了。」一堆死人堆在一塊，誰分得清誰是誰。

「那就怪了，撫恤金不是那個誰給領了，人沒死也敢要？」這不是膈應人嗎？咒人早晚要死嘛。

「是韓家大伯，那人最貪財了，連自家兄弟的救命錢也敢伸手。你們看他們二房家幾個孩子多慘，大丫頭所嫁非人，每天從早忙到晚還受夫家打罵，小兒子被他們大伯帶走，我去年瞧過一眼，瘦得像隻小猴子，二丫頭嚇得趕緊嫁人，跟著走商的一去不回，就怕被她大伯給賣了。」

「太缺德了，都是韓家的子孫，他大伯怎麼一點也不顧念同宗同源，同個祖先。」人太陰損不會有好結果。

「是呀！可憐的韓家二房，偏偏遇上了無良大伯……」唏噓呀！人各有命，外人想幫也幫不上忙。

在一半都是姓周的周家村中，其他少數姓氏的人就成了他們的話題，津津樂道的對象。

原本喬立春是眾所矚目的對象，她剛帶兒女入村子的那幾天，有關她和孩子的傳

聞不絕於耳，其中有真有假，大家傳得非常愉快。

可是傳來傳去了無新意，當事人也不當一回事地任人口耳交談，說久了也會漸漸乏味。

正當大家覺得無聊之際，新的話題又來了，這一次是住在喬夫子家東邊的韓家，一樣是雙親病逝，手足離散，在經過一番波折後又回到老宅，把周家村當成最後的避風港。

周嬸一家住在喬家的西邊，三戶人家是連在一起，格局差不多大小，六、七間磚瓦屋組成，每戶以低矮的圍牆隔開，個高的一抬頭就能看見鄰家的院子，包括他們在屋子裡的一舉一動。

但這些都影響不了正在削木頭的喬立春，她以一把生鏽的柴刀慢慢削出矛的形狀，一頭圓，一頭尖銳無比，尖頭那端若插入要害必死無疑，而她正仔細地磨出鋒利的銳角。

「娘，妳做這些要幹什麼？」喬雅音撒嬌的偎向母親，小臉瑩白若玉，孺慕地望著親娘。

「冬天一到會很冷很冷，娘要上山打些獵物，剝了皮毛給妳和哥哥做皮帽、皮靴。一半的獸肉我們拿去賣，好換些糧食回來；一半用鹽醃了，用火燻烤，等沒肉可吃的時候我們就有肉吃了。」喬立春設想周全，唯恐冬天狩獵群獸不出，只能走上好幾個時辰到鎮上買肉。

萬一大雪封路，在東北，雪一下就沒完沒了，有時連下月餘還不停歇，肯定把人悶得躁動。

「不行，太危險了，娘不准去。」家裡的小男子漢開口了，與其母肖似的臉上有著不同意的神情。

喬立春笑著把佯裝大人樣的兒子摟入懷中。「小孩子別管太多，娘和以前不一樣，山上的野獸看到娘就會四肢打顫，乖乖的讓娘將牠們捕回來。」

「娘騙人。」四歲的喬弘書很聰明，一點也不上當。

「娘不騙人，要不你跟娘上山，看娘怎麼制伏頑強的獸類。」她目前欠缺的是一把弓箭，得趕快做出來。

他想了一下。「好，我跟娘上山。」

「我也去、我也去，娘去哪我也去哪裡，不能不要我。」喬雅音急得都快哭了，害怕被丟下來。

「貝姐兒還小，山路太陡峭妳爬不上去，妳跟隔壁的菊芳姊姊、菊月姊姊玩好不好。」女兒小得足以當野獸的口糧，她不放心，只能託付周嬸家的妹妹們。

「不了、不了，娘揹我，我乖乖地不吵，聽話。」喬雅音抱緊親娘的頸子，唯恐一鬆手娘就不見了。

因為父母失和，沒有爹疼愛的喬雅音特別依賴喬立春，如同小尾巴似的跟前跟後，一刻都不能看不見人。

「娘揹妳會累怎麼辦？」狩獵的場合不適合小女孩，她不想女兒被殘酷的殺戮嚇著了。

她女兒不會是第二個戰鐵蘭。

喬雅音咬著小指頭，露出一臉苦惱又無辜的天真表情。「娘累，我自己走，不攜，我有腳。」她的意思是用雙腳走路。

「可是路很遠，妳走不動。」她指了指女兒的小短腿。

「慢慢走。」她聲音糲軟的說著。

「慢慢走天就黑了，我們要下山了，打不到獵物。」無功而返，空手而歸，僅留下到此一遊的足跡。

小丫頭一聽，眼眶就紅了，豆大的淚珠撲簌簌往下流。「娘不要我了，我小，娘不喜歡我……」

「胡說，誰說娘不要妳了，娘最愛妳和哥哥了，不然你們的小名怎會是寶哥兒、貝姐兒呢！合起來是娘的寶貝兒。」她的女兒真的還小，敏感又脆弱，稍微一點小動靜就十分不安，恍若受傷的小獸，害怕又惶恐。

「真的嗎？」止了淚，一雙乾淨的大眼如雨後晴空，閃閃發亮。

「娘沒必要騙妳個小丫頭，要不娘當初病得都快走不動了，又怎會緊捉妳的小手不肯放呢！那是因為捨不得，妳是娘心頭的一塊肉。」喬立春好聲好氣的哄著小女兒。

眨了眨猶帶淚珠的眼，很好哄的小女娃破涕為笑。「好，我聽話，我跟菊芳姊姊、菊月姊姊玩。」

「嗯！這才是娘親的小棉襖，真乖。」撫了撫女兒粉嫩小臉，她心放了一半，終於擺平了一個。

眼角餘光一瞥，她望向一臉倔氣的小兒，心中說不上是喜是憂，他太急於長大了，把自個兒當家中唯一的「男人」。

「娘要快點回來哦！我會一直一直等妳。」話語軟糯，滿心對親娘的牽掛，像離不開窩巢的小乳燕。

「好，娘盡快。」今日先去探路，等摸熟了山勢再正式捕獵，她得顧及自己的體力能不能跟得上。

翌日一大清早，東方大白，村裡的公雞啼了不知幾回，早上露水被初升的日頭蒸發得只剩下一點霧氣，漸漸枯黃的葉片上染了一層淡淡的濕潤，隨著日頭的攀升而消失。

入秋的早晚十分涼爽，帶了點沁人的寒意，喬立春為兩個孩子穿戴較厚一點的秋衫，外頭罩了件防寒的小外袍、小兜帽，腳上是軟呢的緞鞋，內裡塞了薄薄的棉布。

有別於村裡的小孩子，兩人打扮得像是過生辰的小壽星，粉雕玉琢的，白嫩的皮膚一看就是養得嬌貴的孩子，不曾下過田，出自大戶人家。

畢竟錢家在平安鎮上算是地方上的富裕人家，家有餘產，和地裡刨食的泥腿子一

比，真是腰纏萬貫的富家老爺，人家指縫間漏出一點點小細渣，就夠一家好幾口人用上一年。

可是出了鎮，入了縣城，那便是泥牛入海，微不足道，那一些些小家產還不夠世家紈褲一擲千金，畢竟包個花娘、養養小倌，沒個幾百、幾千兩銀子敢出手嗎？所以錢平南才「力爭上游」呀！打算藉著裙襡關係擠上青雲之路，左吆婢、右呼僕，出入有衙役開道，前呼後擁的當個真正的大老爺，人人都要看他臉色行事，不敢有二話。

誰說糟糠之妻不可拋，但利益當前，誰都可以捨棄。

「娘，那是什麼？」

一頭足齡的公驢子繫條粗繩綁在東邊鄰居家的門口，壯碩的身體像頭小馬，鼻孔噴著氣朝地上踢土。

「妹妹，那是驢子。」

喬雅音一臉崇拜的發問：「驢子是什麼？」

「用來拉車、馱物的，我在書上有看過。」四歲的喬弘書已經啟蒙了，他剛唸完百字姓，正在學千字文。

「哇！哥哥好厲害，會看書。」她一個字也不識得。

聽到妹妹的吹捧，做哥哥的難免小有得意的挺起小胸膛。「妹妹聰明，以後哥哥教妳。」

「好。」她軟綿綿一應。

牛在鄉間是常見的牲口，但驢子卻很少看見，尤其是對幾歲的孩子而言，那簡直是莫大的趣事，都想去摸一摸。

小孩子無知，不曉得驢子踢人會成殘，甚至一命嗚呼，趁著母親正在和周嬸說話的同時，喬雅音的小短腿一步一步往驢子靠近，她興奮又好奇地想摸摸驢子的毛，看是不是光滑得滑不溜手。

「啊——」

「小心！」

一聽到女兒驚恐的叫聲，趕忙回過頭的喬立春三步併兩步的跑到女兒身邊，想讓她遠離驢子的傷害。

以一般女子而言，她的動作算夠快了，但是還有一人比她更快，長臂一伸攬起面色發白的小人兒，避開驢蹄。

「沒事、沒事，我接住妳了。」

輕柔的嗓音如流泉，輕輕滑過無垠的碧空，草葉抹綠、流水淙淙，田裡的小白花在一瞬間綻放。

「你是……」有點眼熟。「啊！娘，他是鬍子叔叔。」小孩子記性好，一眼就認出多日前偶遇的人，還有些遺憾的注視對方光溜溜的下巴。

「鬍子叔叔？」誰呀！跟他們很熟嗎？

望著女兒咯咯笑的臉，彷彿前一刻的驚懼化為流雲飄走，喬立春還是想不起眼前這位溫雅出塵的男人是何人。

他明明沒有鬍子，長相秀逸，何來的鬍子？

「在下姓韓，韓重華，是個大夫，就住在妳家隔壁。」他聽村長說過，喬夫子的女兒搬回村子裡，想必是她。

「大夫……」她思索了一下，猛地一抬頭，「你是在麵攤上替我看診的大夫？！」韓重華溫潤如玉的抿嘴一笑。「正是在下。」

「可你的鬍碴……」沒了。

摸了摸滑手的下顎，他不自覺的發笑。「那時剛從遠地回來，一路風塵僕僕的也就忘了修面。」

「我了解，急著趕路的遊子。」當她還是戰鐵蘭時，帶著一隊兄弟追擊敵軍，一趟出去最少十天半個月才能回營，那些腰粗膀壯的兵爺都成了野人，又髒又臭，滿臉絡腮鬍。

在兩軍對峙的情況下，漫天血霧中只想殺光敵人，誰還有心思整理門面，不拚個你死我活哪肯罷休。

他一聽，發出令人心情愉快的輕笑。「是呀！遊子，離家已十數年，再回來已人事全非。」

昔日的笑語全消失不見，父親編著竹筐的背影、母親低頭縫衣納鞋的身影，妹妹們邊餵雞邊追趕的歡樂笑聲，小弟玩著剛出生的小雞，院子裡掛著一排又一排的金黃玉米，鍋裡煮的米飯香始終勾著他的食慾……

可惜成了幻影，不復存在，當年的一家人早已四分五裂，找回當年無憂的歡笑。

「林花謝了總會再開，候鳥南飛還會再來，這是四季常態，無須感慨，石頭都會變，何況是人。把持本心，人事已非又何嘗不是老天給的機會，藉此磨練人的意志。」她從不信世上有改變不了的人與事，只要有恆心和毅力，再堅硬的石牆也能衝破。

天下無難事，鐵杵磨出繡花針。

「妳這是在安慰我？」韓重華一怔之後不禁好笑心想，他有落魄到需要一個和離婦人的開解嗎？她比他更慘吧！

起碼他有個能為助力的弟弟，十五歲能做很多事了，而她是為夫所棄的柔弱棄婦，帶著一身病和一雙稚子，她的處境更堪憐，少了男人的她如何在村子裡活下去。

不知不覺中，他對有嬌兒幼女的芳鄰心生憐憫。

喬立春一愕，苦笑。「有感而發，覺得你的際遇和我相差無幾，都不是順暢。」他苦中作樂的自嘲。「我比妳慘一點，妳回來的時候屋子還在，村子裡的人還為妳整屋修瓦，而我家的土地和屋子被黑心大伯給賣了，我得花雙倍的價錢才買得回來。」

韓大伯根本不想給侄子兩百兩銀子，吃到嘴裡就是他的，誰也別想讓他吐出來，死都沒可能。

可是你有張良計，我有翻牆梯，不還錢是吧！那韓重華就在外白吃、白住、白拿、白用，還向外頭酒樓訂酒席，一日一席不間斷的送來，帳記在鋪子上，月底總結

再來請款。

一桌席面少說二兩銀子，一個月下來就是六十兩，若是他一直賴著不走，不用一年就會吃空家產。

割肉似的韓大伯拖了又拖，直到驚人的帳單送到眼前，他才眼一翻的口吐白沫，忍痛的取出兩百兩送走這對瘟神兄弟，破財消災，希望他們不要再來了。

其實韓大伯還是賺了，賣地、賣屋和撫恤金，以及大侄女的聘金也被他貪了，少說也超過三百兩。

不過看在喊他一聲大伯的分上，韓重華還是放他一馬，並未撕破臉的逼他拿出全部，再怎麼說也是親戚，留著一線人情日後好見面，也許哪一天兩家又開始走動了。

真是無賴怕橫的，橫的怕不要命的，一物降一物。

「咳！這是人品問題，我有個好爹。」喬夫子生前對村民的好，成為喬立春最好的無形遺產。

行善之人有餘福，她便是受庇蔭的人。

「我怎麼覺得妳在炫耀。」讓人好笑又有點……憐惜。

喬立春以輕咳掩住脫口而出的笑意。「我是老實人，只說實話，我爹的確是個好人。」

她有兩個爹，喬夫子和戰大將軍，一文一武，兩個都疼女兒入骨，女兒想要什麼都盡量滿足。

韓重華贊同的點頭。「令尊的確是好人，我的字就是他教的，他是我的啟蒙先生。」未了，他心血來潮的喊了她一聲「小師妹」，逗弄兩個孩子的娘，以關係來說，他們同承一師，的確是師兄妹。

「啐！什麼小師妹，別亂喊，這村子裡識字的都是我爹教的，難道我一一認親。」驀地，她一撫額。「啊！我上次忘了給你診金，我給你補上。」

上回病得昏昏沉沉，又不知該往何處去，她腦子一片混亂，總想不起有什麼事沒做，困擾了許久，原來是少給了錢。

「那不算，我還沒正式坐堂，不算大夫，不可收取診費。」也沒多少錢，還和她一個婦道人家計較。

「不能不算，診了脈就該給錢，你開的藥方子療效極佳，我用了幾帖藥就好得差不多了。」與之前的病懨懨不可同日而言，藥雖苦卻良藥苦口，幾碗下肚人便精神多了。

「那也是妳記得住，倒背如流，不然還有得熬，女人家出門在外還是多留神點，尤其是妳還有孩子要養。」韓重華逗著懷中的孩子，一直以來緊繃的神情稍微軟化。

他喜歡孩子，以他的年紀早該是幾個娃兒的爹了。

看著在別人懷裡笑呵呵的女兒，喬立春有些不是滋味的手臂打直，準備把女兒抱回來。「我們該走了，時候不早了。」

「走去哪裡？」他關心一問。

「去……」原本想搪塞兩句的喬立春被女兒破了局——軟軟糯糯的嗓音一揚。「娘親要去上山打獵。」

「上山打獵？」聲音一沉的韓重華用狐疑的神情審視眼前這渾身沒三兩肉的女人，她哪來的底氣？

「呃！開、開開玩笑，我就上山撿些乾票子、摘摘菌菇，給家裡添兩道菜。」怪了，她在心虛什麼勁，女人不能當獵戶嗎？少瞧不起人，她偏要做周家村第一人。

CRESCENT FAMILY